##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发改收费函〔2022〕115号

## 关于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171 号建议的答复

## 尊敬的路振国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市区密集小区周边停车难的建议"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 一、您的这一建议提的很好,对于解决我市"停车难、停车贵"的问题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 二、针对您提出的"发挥价格调节的杠杆作用,制定收费管理办法及合理的收费标准,可采用"分地区、分时段、分长短"的计费方法。"的建议。根据《山西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16)487号)相关规定,只有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以及少数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列入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范围的机动车停放服务。其余停车场服务收费为市场定价。您所反映的小区周边,大多数属于市场定价,不在政

府定价范围内。对周边符合政府定价的停车场我委根据相关规定已制定收费标准。

三、针对您提出的"充分发挥道理两侧可利用的空间,大量设立停车位,参考省城太原的办法设立收费系统"的建议,根据《山西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16〕487号)相关规定,利用城市道路两旁设有专人或专用设施管理的停车位,列入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范围。您所反映的小区周边道路两侧停车位未设有专人或专用设施管理,不具备政府定价条件,如条件成熟,我委将立即实施定价工作。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委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部门负责人:

230

科室负责人: 段建宏

承 办 人: 樊军印

联系申话: 0355-3038904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20日

(此件予以公开)